



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遵循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人就颁布《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提出了新要求。2018年3月，根据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部署，整合原中央党校和原国家行政学院的职责，组建了新的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地方党校（行政学院）机构改革也于今年3月底前陆续完成。党校（行政学院）事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迫切需要制定新的《条例》。同时，各地党校（行政学院）近年来在办学实践中创造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也有必要上升为制度规范加以推广。

党中央高度重视《条例》的制定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2019年中央文件和党内法规制定计划》。按照党中央要求，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条例》稿，先后报经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2019年9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10月25日，党中央印发《条例》。

《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体现新组建的党校（行政学院）的职能定位，充分吸收办学实践中的成熟做法，积极回应办学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条例》的实施，对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培养造就忠诚干净

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内容。

答：《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贯穿其中，共13章70条。主要包括：一是系统阐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的职责定位，明确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的领导，明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办学的指导思想，明确坚持党校姓党、从严治校、质量立校等办学原则，为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进一步指明了办学方向。二是进一步规范党校（行政学院）的设置，对各级党委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作出更实在、更具体的规定，对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三是进一步规范培训班次、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四是围绕教学、科研、咨询、开放办学、学员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校风学风建设、机关党的建设、办学保障等党校工作的主要方面，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作出新规定。

问：组建新的党校（行政学院）是我们党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一个重大举措。《条例》对党校（行政学院）的职责定位作出了怎样的规定？

答：《条例》贯彻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职能的新要求新定位，明确规定党校（行政学院）是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与原《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原《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规定相比，党校（行政学院）职能进一步扩展，为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更好发挥作用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

问：《条例》在坚持党校姓党上有哪些新要求？

答：党校姓党是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根本原则。新时代做好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归根到底取决于能不能把党校姓党贯穿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各方面。《条例》把坚持党校姓党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始终。在教学上，规定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布局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地位；在培训目标上，把提高学员政治素质作为第一目标；在科研上，规定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坚持政治立场坚定性和科学探索创新性的有机统一；在人才队伍建设上，把政治合格作为第一标准；在纪律要求上，把政治纪律作为第一要求等。归结起来，就是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坚持党校姓党这个问题上，《条例》旗帜鲜明，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

问：您刚才提到，《条例》在各级党委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方面规定更实在、更具体，请问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校（行政学院）办得好不好，党委的领导、重视和支持是关键。为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责任，《条例》明确提出，各级党委是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在领导内容上，不仅提出原则性要求，还有量化细化要求。比如，要求各级党委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每年要专题研究党校（行政学院）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的制度，明确提出每

年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20%；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党校（行政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培养、经费保障、现场教学基地建设等，支持党校（行政学院）实施综合性的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服务创新；要求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年工作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等。这些都是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切实举措。

问：请谈谈《条例》在班次和学制上有什么新规定？

答：同原《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相比，《条例》在班次设置上新增了理论研修班，主要是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党校（行政学院）设立。这方面的班次以从事理论工作的厅局级、县处级干部为对象，教学内容以引导学员系统学习研究党的基本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理论素养为主。《条例》还进一步明确了各个班次的学制。2015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进一步突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对班次学制作出进一步规范，提出党校的培训类班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一般不少于3个月，市（地、州、盟）委党校一般不少于2个月，县（市、区、旗）委党校一般不少于1个月；党校的进修类班次一般不少于1个月；党校的专题研讨班一般不少于5天。这一《意见》实施以来，各地党校（行政学院）班次学制越来越规范，实践中取得明显的效果。《条例》将经过实践检验的成功做法吸收进来，这对进一步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问：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办好党校（行政学院）的关键，在这方面《条例》有什么措施？

答：习近平总书记讲过，在党校所有财富中，教师和其他各类人才是

最宝贵的财富；在党校所有资源中，优秀教师和优秀人才是最急需的资源。目前，一些党校（行政学院）特别是一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教师队伍存在“能干的引不进，干不好的出不去，拔尖的留不住”的现象，急需在建立健全人才队伍激励机制方面提出有效措施。《条例》针对这个问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办学实际，提出了五点措施：一是逐步建立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符合党校（行政学院）发展特点的教师管理体系；二是建立健全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师资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办法，有序推行教师竞聘上岗；三是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纳入各级人才政策支持范畴，享受国家规定的同级国民教育教师有关的各种待遇；四是建立健全与教学科研、智库建设、管理服务等岗位职责目标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人员绩效分配办法；五是建立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内外交流制度。

问：我们注意到，《条例》专设了校风和学风建设的章节，这是出于什么样的考虑？

答：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各级党校要坚持把从严治党要求和从严治校方针结合起来，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校风建设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严格校纪、校规。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和中央精神，校风学风发生很大变化。《条例》设专章对校风和学风建设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作出系统规定，目的在于使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始终紧绷作风建设这根弦，坚决克服不良之风影响，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明之风，以良好的校风学风和政治生态为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取得更大进步

提供有力保障。

问：针对基层党校办学困难，《条例》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全国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大约承担了90%以上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任务，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主力军。但一些市县党校办学条件较差，特别是相当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仍然存在运转难维持、人才难稳定、教研难开展等困难，与承担的工作任务极不相称。《条例》对市县党校办学难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和政策措施。比如，在第二章专设一条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内容，提出要深化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推动实施分类建设计划；提出对办学困难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给予政策支持。在第十一章办学保障中，提出各级财政应当加大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室、宿舍、食堂和图书馆等设施是干部教育培训必需的基础设施，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性资金等途径解决等规定。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答：任何法规的生命和权威都在于贯彻落实，《条例》也不例外。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做好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牢牢把握党校姓党根本原则，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将召开专题会议，对《条例》的贯彻实施作出工作部署，推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深入领会和掌握《条例》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切实把《条例》的学习贯彻抓紧抓实抓好，推动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着力提高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

□ 莫高义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中肩负着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作为党纪国法的捍卫者，纪检监察机关如果不能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既可能导致违规违纪违法行得不到及时惩处，严重损害法治权威，甚至可能造成冤假错案，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基础。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纪检监察机关要着力在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上下功夫。

增强政治定力和法治思维，不断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

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不是一般的工作要求，而是严肃的政治标准和政治责任，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具体体现。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必须持续学懂弄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运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守政治机关职能定位，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全过程，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各项工作始终，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纪检监察机关是监督执纪执法机关，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是最基本的工作底线。要强化“不依纪依法就是违规违纪违法”的理念，厘清职责范围，严守权力边界，始终坚持在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从加强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到巡视巡察、问责追责，必须做到谋划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运用法治方式，确保一案一事、一举一动都合规纪合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三要增强程序规矩意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规则》和《规定》是党中央给纪检监察机关定的制度、立规矩，体现了对新时代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高标准、严要求。要把《规则》《规定》作为纪检监察机关正确行使监督执纪执法权的重要遵循，完善依照法定权限行使权力的

工作规程、审批流程，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形成内部权责明晰、相互监督制约、运转协调顺畅的工作机制。

统筹用好“两把尺子”，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牢牢把握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原则要求与关键环节，促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一要推动纪法全面贯通。现在纪检监察机关既要审查违纪问题又要调查违法犯罪问题，既要考虑纪的因素又要兼顾法的内容，既要用纪言纪语又要用法言法语，必须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实现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有序对接、相互贯通，确保执纪执法同向发力、精准发力。二要实现法法有机衔接。围绕运用监察法规定的谈话、讯问、搜查、留置等调查措施，严格执行各项调查手段的审批流程、工作规程，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必须与刑事审判的要求和标准保

持一致，经得起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审查。三要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优化工作机制，形成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相互衔接、审查调查程序与司法执法程序有序对接、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持实事求是，确保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落实落细

实事求是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生命线，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的内在要求和根本保证。一要秉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坚持客观、历史、辩证、公正地分析问题、得出结论、作出处理，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审查调查查实多少问题就处理多少问题，巡视巡查发现什么问题就追究什么问题。高度重视证据运用，以查证的事实为基本依据，准确认定错误性质，依法依规作出恰当处置。二要强化精准监督。正确处理好监督全覆盖同抓住“关键少数”的关系，坚持人民立场，突出监督重点，抓住关

键人群，紧盯重点领域，综合运用巡视监督、派驻监督、执纪监督、日常监督等方式，精准发现问题。要精准把握政策，既讲法纪又讲政治，既讲高压震慑又讲政策感召，依据调查事实和被调查对象的态度，依规依纪依法作出从宽或从严处理。三要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依规依纪依法与贯彻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结合起来，认真区分问题性质，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妥善运用“四种形态”，防止使用不当、畸轻畸重。严格把握“四种形态”运用规则、适用情形、运用程序以及相互转化的要素条件、工作程序，使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既咬耳扯袖、抓早抓小，运用好第一、二种形态，又严格执纪、违法必究，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果断运用第三、四种形态，使执纪执法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

加强高素质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

政治坚定、纪法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纪检监察队伍，是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

展的重要支撑。一要加强业务培训。在一以贯之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同时，要围绕依规治党和法治中国建设的形势任务，有针对性地补齐纪法业务短板，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强业务学习和实战训练，全面提升掌握纪法要求和政策策略、善于发现问题和有效处置问题的能力。二要加强监督管理。纪检监察干部要自觉主动接受组织监督、人大监督、群众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带头在受到严格监督和制约的环境下工作生活，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以自身遵规守纪的模范行为立信、立威，成为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的表率。三要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持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认真核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及时清除害群之马，打造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部班学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宣传部部长〕